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主要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東應注意，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股份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股份上市的第二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毋須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持續上市規定，前提是：(i)本公司承諾同時在相關資料須發放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股東的同時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股東發放該資料；(ii)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發行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類別的額外證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決定；及(iii)本公司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應用的其他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前稱Lim Associat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現時僅用於識別的中文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存託人名冊」	指	新加坡交易所的證券結算及存託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保存的有關記賬證券的登記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執行董事：

黃振謙先生

蘇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軍先生(主席)

李向禹先生

崔明宏先生

楊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謝湧海先生

吳文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15樓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現時僅用於識別的中文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不再使用。

* 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地識別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並為本集團提供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本公司預期股份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開曼群島及香港存檔程序完成後立即以新名稱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通知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變更及本公司網站名稱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前稱Lim Associat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新加坡股東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其名稱於存託人名冊登記，而香港股份的所有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茲通告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TAL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雙重外文名稱「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現時僅用於識別的中文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以實施及／或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項。」

承董事會命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的香港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盡快交回(i)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5樓)(如閣下為香港股東)；或(ii)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前稱Lim Associat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閣下為新加坡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黃振謙先生及蘇灝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杜軍先生、李向禹先生、崔明宏先生及楊立明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文先生、謝湧海先生及吳文拱先生。